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陈宇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会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网。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